

臺北市立士林高商日間部113學年度高一校歌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為讓本校學生了解及欣賞本校校歌詞曲之美，促進學生愛校精神。

二、依據：

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辦理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
(二)協辦單位：家長會、班聯會。

四、比賽項目：

指定曲：士林高商校歌。

五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參賽對象：日間部高一全體同學，以班級為單位組隊，每班皆要參加。

(二)演唱形式為合唱或齊唱，每隊可設指揮一人及伴奏若干人，也可無需伴奏。

(三)參賽團隊需演唱指定曲(校歌)。

(四)伴奏之樂器除由學校提供之鋼琴外，若因曲調特殊需要，得以自行錄製之卡式音樂帶、CD或自備之樂器伴奏；自行錄製之伴奏音樂不得有人聲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3年10月18日(星期五)下午14時10分起。

八、公告賽程：113年10月15日(星期二)公告於學務處前川堂及本校網頁最新訊息公告。

九、比賽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四樓大禮堂。

十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技巧及風格：30%；情感：25%；音色：25%；指揮及伴奏：10%、服裝、道具裝扮等10%。

(二)評分方式：由3位評審委員評分，前三名如遇同分則由3位全體評審委員議決，以定名次。

十一、成績公告：比賽成績於次週星期二(10/22)公佈於學務處前川堂及本校網頁最新訊息公告。

十二、獎勵標準：

(一)分為A、B兩組，各別獎勵。

1. A組-高一有音樂課班級，共15班。

2. B組-高一無音樂課班級，共6班。

(二)等第：依照評分之高低分別等第，亦即成績以等第標示，不標示分數

1. 特優：其評分在90分(含)以上且有五分之三以上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90分以上者。

2. 優等：85分(含)以上未滿90分者。

3. 甲等：80分(含)以上未滿85分者。

4. 未滿80分者，除指揮及伴奏外，概不敘獎。

(三)獎勵額度：(依原始成績A組取前3名，B組取第1名，由訓育組通知各班導師敘獎事宜)

第一名：指揮、伴奏及主要負責同學各敘嘉獎兩次(額度最多以6人為限)，全班其餘同學嘉獎乙次。

第二名：指揮、伴奏及主要負責同學各敘嘉獎兩次(額度最多以5人為限)，全班其餘同學嘉

獎乙次。

第三名：指揮、伴奏及主要負責同學各敘嘉獎兩次(額度最多以4人為限)，其餘同學嘉獎乙次。

未得獎班級成績在優等以上：指揮、伴奏及主要負責同學各敘嘉獎兩次(額度最多以3人為限)，嘉獎乙次同學15人。

未得獎班級成績在甲等以上：指揮、伴奏及主要負責同學各敘嘉獎兩次(額度最多以2人為限)，嘉獎乙次同學10人。

未得獎班級成績未滿80分：指揮、伴奏及主要負責同學各敘嘉獎乙次(額度最多以4人為限)，其餘同學不予敘獎。

最佳指揮A、B組各1名：敘嘉獎乙次及獎狀一幀。

最佳伴奏A、B組各1名：敘嘉獎乙次及獎狀一幀。

(四)總成績第1名及第2名之班級將受邀於本校72週年校慶典禮大會中領唱校歌或演唱。

十三、申訴處理：

(一)申訴方式及時效：參賽者應服從評審之評判，如有疑慮事項，應以書面向訓育組提出申請並提出舉證，於比賽成績公布後3天內為之，逾時不受理。

(二)申訴事項：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。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。

(三)申訴提出人：應由導師或指揮以書面申請並提出舉證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指定曲請依Google表單填報之版本演唱及演奏，不得擅自更改，如經舉發或評審委員察覺屬實，一律不予計分，若有獲得獎項者一併追回相關獎勵。

十五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相關經費支出。

十六、本實施計畫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